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琬雯

被告 江沛宣

吳智寧

江碧琦

江環琦

江芝琦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品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定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